FUBAIQIZUIXINGFAJINGYAO

腐败七罪刑法精要

刘生荣 但伟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腐败七罪刑法精要

刘生荣　但　伟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腐败七罪刑法精要/刘生荣，但伟著．－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6
ISBN 7－80107－487－4

Ⅰ.腐…　Ⅱ.①刘…②但…　Ⅲ.①贪污－刑法－研究－中国②贿赂－刑法－研究－中国③渎职罪－刑法－研究－中国　Ⅳ.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8252 号

腐败七罪刑法精要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北京市博雅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75　字数：325 千字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21.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腐败七罪刑法精要☆

目　录

绪　论　我国关于腐败犯罪的立法沿革 …… (1)

引　子 …… (1)

第一节　我国最早的反贪污立法 …… (3)

第二节　1979年刑法典中的反贪污立法 …… (6)

第三节　1979年刑法典制定后关于贪污贿赂犯罪的修改与司法解释 …… (7)

第四节　1988年《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的立法内容 …… (11)

第五节　1997年新刑法典关于贪污贿赂犯罪的全面修订 …… (14)

第一章　贪污罪 …… (21)

第一节　贪污罪的立法 …… (21)

第二节　贪污罪的概念 …… (23)

第三节　贪污罪的主体 …… (25)

第四节　贪污罪的主观方面 …… (33)

第五节　贪污罪的客观方面 …… (36)

第六节　贪污罪定罪中应把握的一些界限问题 …… (63)

第七节　贪污罪的量刑 …… (70)

第八节　贪污罪案例与评析 …… (78)

第二章 挪用公款罪 …… (101)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的立法 …… (101)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的概念 …… (104)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的主体 …… (106)
第四节 挪用公款罪的主观方面 …… (108)
第五节 挪用公款罪的客观方面 …… (112)
第六节 挪用公款罪定罪中应把握的一些界限问题 …… (118)
第七节 挪用公款罪的量刑 …… (126)
第八节 挪用公款罪案例与评析 …… (128)

第三章 受贿罪 …… (138)
第一节 受贿罪的立法 …… (138)
第二节 受贿罪的概念 …… (140)
第三节 受贿罪的主体 …… (142)
第四节 受贿罪的主观方面 …… (146)
第五节 受贿罪的客观方面 …… (151)
第六节 受贿罪定罪中应把握的一些界限问题 …… (171)
第七节 受贿罪的量刑 …… (181)
第八节 受贿罪案例与评析 …… (190)

第四章 行贿罪 …… (212)
第一节 行贿罪的立法 …… (212)
第二节 行贿罪的概念 …… (214)
第三节 行贿罪的主体 …… (219)
第四节 行贿罪的主观方面 …… (219)
第五节 行贿罪的客观方面 …… (223)
第六节 行贿罪定罪中应把握的一些界限问题 …… (227)
第七节 行贿罪的量刑 …… (229)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八节　行贿罪案例与评析 …… (231)

第五章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245)
第一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立法 …… (245)
第二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概念 …… (255)
第三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主体 …… (259)
第四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主观方面 …… (260)
第五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客观方面 …… (266)
第六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定罪中应把握的一些界限问题 …… (275)
第七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量刑及其存在的问题 … (292)
第八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典型案例评析 …… (297)

第六章　滥用职权罪 …… (300)
第一节　滥用职权罪的立法 …… (300)
第二节　滥用职权罪的概念 …… (304)
第三节　滥用职权罪的主体 …… (307)
第四节　滥用职权罪的主观方面 …… (308)
第五节　滥用职权罪的客观方面 …… (310)
第六节　滥用职权罪定罪中应把握的一些界限问题 …… (312)
第七节　滥用职权罪的量刑 …… (335)
第八节　滥用职权罪典型案例评析 …… (336)

第七章　玩忽职守罪 …… (340)
第一节　玩忽职守罪的立法 …… (340)
第二节　玩忽职守罪的概念 …… (348)
第三节　玩忽职守罪的主体 …… (352)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的主观方面 …… (353)

第五节　玩忽职守罪的客观方面 …… (355)
第六节　玩忽职守罪定罪中应把握的一些界限问题 …… (360)
第七节　玩忽职守罪的量刑 …… (389)
第八节　玩忽职守罪典型案例评析 …… (393)

绪 论
我国关于腐败犯罪的立法沿革

引 子

1945年，当我国著名的教育家黄炎培先生访问延安的时候，对毛泽东主席谈起了他的感受与担忧，他说："我生60多年，耳闻不说，所亲眼见到的，其所谓'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一人一家一团体一地方乃至一国，不少单位都没有能跳出这周期率的支配力。大凡初期聚精会神，没有一事不用心，没有一人不卖力，也许那时艰难困苦，只有从万死中觅取一生。既而环境渐渐好转了，精神也渐渐放下了。有的因为历史长久，自然地惰性发作，由少数演为多数，到风气养成，虽有大力，无法扭转，并且无法补救。也有为了区域一步步扩大了，它的扩大，有的出于自然的发展，有的为功业欲所驱使，强求发展，到干部人才渐渐竭蹶，难于应付的时候，环境倒越加复杂起来了，控制力不免趋于薄弱了。一部历史，'政怠宦成'的也有，'人亡政息'的也有，'求荣取辱'的也有。总之，没有能跳出这周期率。中共诸君从过去到现在，我略略了解的了，就是希望找出一条新路，来跳出这周期率的支配。"毛泽东主席充满信心地回答道："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我们能跳

出这周期率。这条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

1952年2月10日，在当时河北省政府所在地的保定市，两个高级干部刘青山、张子善因贪污罪被判处死刑，执行枪决。刘青山是中共天津地委书记，张子善是中共天津地委副书记兼天津行署专员。当时的案情是：刘青山、张子善为达到个人挥霍的目的，假借经营机关生产之名，利用职权，先后盗窃国家救济粮、治河专款、干部家属救济粮、地方粮，克扣民工粮、机场建筑款以及骗取国家银行贷款等，总计达171亿6272万元（约合现在人民币171万余元）。鉴于刘青山、张子善贪污犯罪的严重性，河北省人民法院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以贪污罪判处刘青山、张子善死刑，立即执行，并判处没收本人全部财产。刘青山、张子善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的最大的贪污犯罪案件，这一案件的判决，震动了全国，拉开了中国共产党执政下反贪污的序幕。

2000年3月8日，江西省副省长胡长清因受贿544万元人民币被执行死刑。2000年7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克杰因受贿4107万元人民币被一审判处死刑，9月14日，成克杰被执行死刑。与48年前刘青山、张子善案不同的是，这两名被判处死刑的高级干部的级别更高了，一个是副省长，一个是前广西自治区主席，被捕前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副委员长；所涉案件的金额也更大了。胡长清、成克杰也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判处死刑的最高级别的贪官，对他们的判决，也在全国引起很大的震动，显示了新时期我国反腐败的决心。

另据有关资料统计，在90年代以来，全国共有3万多名县、处级干部，2千多名厅、局级干部，90多名省、部级干部因腐败受到党纪、政纪处分①。

---

① 参见《90年代中国反腐败大案纪实》，珠海出版社1999年11月版，第1页。

由此可见，腐败和反腐败，从建国以来到现在一直没有停止过。近年来贪污受贿的数额、涉案人的级别、人数，都呈增长趋势。改革开放以来，为遏制腐败的蔓延，全国的立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其他司法机关，为打击和预防贪污贿赂犯罪作出巨大的努力。然而腐败犹如瘟疫一般，仍在国家工作人员队伍中不断蔓延，不仅侵蚀着党和国家的机体，也引发了社会上的种种不稳定因素，直接影响到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可以这样认为，腐败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最大障碍，与腐败作斗争的成败，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前途。

与腐败作斗争，是一个关系到党和国家存亡的政治问题，也是一个严肃细致的法律问题。打击贪污贿赂犯罪的刑事司法活动，是能否有效遏制贪污的关键之一。为此，对于主要的、多发的贪污贿赂犯罪司法的研究，总结司法实践经验，为司法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以便准确、有效地打击贪污贿赂犯罪，也是一项必要之举。

第一节　我国最早的反贪污立法

我国刑法中的贪污贿赂犯罪，最早见之于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①] 该条例规定的犯罪包括：

1. 贪污罪。该条例第2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及其附属机关的工作人员，凡侵吞、盗窃、骗取、套取国家财物，强索他人财物，收受贿赂以及其他假公济私违法取利之行为，均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于1952年4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1952年4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贪污罪。”由此可见，当时贪污罪的内涵中不仅包括国家工作人员侵吞、盗窃、骗取、套取国家财物的贪污行为；也包括国家工作人员强索他人财物，收受他人财物的索贿、受贿行为；还包括国家工作人员假公济私的违法取利行为。

2. 行贿罪、介绍贿赂罪。该条例第 6 条规定了向国家工作人员行使贿赂、介绍贿赂的犯罪。

3. 对送、收回扣行为的治罪。第 7 条规定了在该条例公布后，向国家工作人员送收小额回扣，分别以行贿罪、受贿罪治罪。

4. 非国家工作人员的处罚。第 8 条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侵吞、盗窃、骗取或者套取国家财物的，应追缴其非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也可参照贪污罪的刑罚处罚。

5. 收买、盗取经济情报行为的处罚。第 9 条规定，对于收取、盗取经济情报谋取私利的，参照本条例规定治罪。

6. 包庇、不举发贪污的处罚。第 13 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及其附属机构的领导人员，如果发现所属工作人员贪污而故意包庇或者不举报，给予相应的刑事或者行政处分。

此外，该条例还规定军人、社会团体工作人员犯贪污罪，也适用该条例。

关于贪污罪的处罚，第 3 条根据贪污数额的不同，规定为四个档次，分别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年以下徒刑、劳役或管制；或免刑予以开除、撤职、降职、降级、记过或警告的行政处分。

该条规定了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的情形：对国家和社会事业及人民安全有严重危害者；出卖或者窃取国家经济情报者；贪赃枉法者；敲诈勒索者；集体贪污的组织者；屡犯不改者；拒不坦白或者阻止他人坦白者；为消灭罪迹而损坏公共财物者；为掩饰贪污罪行嫁祸于人者；坦白不彻底，判处后又被人检举出严重情节者；犯罪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行为有其他特殊恶劣情节者。

该条例第5条还规定了从轻、减轻处刑，或缓刑、或免于以行政处分的情形：未被发现前主动坦白者；被发觉后彻底坦白、真诚悔过并自动地尽可能缴出所贪污财物者；检举他人犯本条例之罪而立功者；年岁较轻或一向廉洁，偶犯贪污罪又愿意真诚悔改者。

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我国第一部反贪污立法中所规定的犯罪，不仅仅是贪污一个罪名，而且还包括索贿、受贿、违法取利、行贿、介绍贿赂、收取、盗取国家经济情报谋取私利等。其犯罪主体不仅包括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工作人员，也包括社会团体工作人员、现役军人。此外，立法还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犯上述罪，也可以参照国家工作人员刑罚的处置。所规定的法定刑除了依照犯罪数额分为四个档次外，还规定了从重、加重、从轻、减轻、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的若干情况。

我国建国初期，由于经济体制的转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处于建立和完善阶段，各种经济犯罪曾一度恶性发展，经济犯罪分子往往在党内、政府内寻求代理人，党内、政府内一部分蜕化变质分子被拉下水或者自己走向腐败，从而诱发了建国以来第一次贪污贿赂犯罪高潮。我国第一部反贪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的制定，为全国性的惩治贪污运动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法律武器；对于当时遏制腐败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但是，由于当时仍然处于政策、法律并行阶段，许多违法行为都是通过行政手段来调整，因此，法律的执行中有很大的随意性，执法要随着政策的变化作相应的调整。这种倾向也反映到了反贪污的立法中。

109644

第二节　1979 年刑法典中的反贪污立法

1979 年 7 月，我国第一部刑法典[①] 通过，标志着我国刑事司法进入法典化阶段，由于当时我国贪污贿赂犯罪处于相对低潮阶段，因此，该法典对于贪污贿赂犯罪的立法只规定了贪污罪和贿赂罪两个条文，并分别规定在刑法分则第五章的侵犯财产罪和第八章的渎职罪中。

1. 贪污罪。依照第 155 条规定，贪污罪包括：（1）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行为；（2）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行为。

贪污罪根据情节是否严重，法定刑包括三个量刑档次：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贪污罪的定罪数额，当时的有关司法解释确定为 2000 元以上人民币。

2. 受贿罪。依照第 185 条规定，受贿罪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行为。

受贿罪的法定刑也包括两个档次：一般受贿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或者公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3. 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依照第 185 条第三款的规定，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是指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行为。行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79 年 7 月 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五号公布，198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贿罪、介绍贿赂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但对象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的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根据第81条、第83条的规定，公共财物即属于全民所有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物；国家工作人员包括一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从1979年刑法关于上述罪的规定看，比1952年的惩治贪污条例所规定的犯罪范围有所减少，法定刑，特别是受贿罪的法定刑有所减轻。这些也与当时贪污贿赂犯罪的现状有关。

第三节　1979年刑法典制定后关于贪污贿赂犯罪的修改与司法解释

及至80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的展开，我国经济体制的结构和模式逐步产生变化。贪污贿赂犯罪也呈逐步上升的趋势。特别是对于国家工作人员索贿、受贿的犯罪行为，1979年刑法规定的法定刑偏轻，不足以遏制其发展势头，同时也与贪污罪相比，法定刑不平衡。为此，1982年的《严惩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①] 第2条对受贿罪作了修改，将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贿赂的法定刑改为与贪污罪相同，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判处无期徒刑和死刑。这是对1979年刑法典中贪污贿赂犯罪的第一次修改。

在此之后，鉴于贪污贿赂犯罪的多发性趋势以及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5年7月对惩治贪污贿赂犯罪中的若干司法问题联合进行了

① 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82年4月1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①] 这一司法解释对于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司法实践起了巨大的指导和推动作用，也为以后贪污贿赂犯罪的进一步修改奠定了基础。该司法解释关于贪污贿赂罪方面的主要内容为：

1. 关于贪污罪

(1) 关于贪污罪与内部职工的盗窃罪的区别。区别的关键是看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所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其职务上主管、保管、经手公共财物的便利条件。例如：出纳员利用其职务上保管现金的便利，盗窃由自己保管的公款，是贪污罪；如果出纳员仅利用对本单位情况熟悉的条件，盗窃由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保管的公共财物，则应是盗窃罪。售货员利用其受国营商店委托经营货物和售货款的便利，盗窃由其经管的货物或者售货款，是贪污罪；如果他仅利用对商店熟悉的条件，盗窃由其他售货员经管的货物或者售货款，则是盗窃罪。

(2) 关于内外勾结进行贪污或者盗窃活动的共同犯罪案件如何定罪的问题。内外勾结进行贪污或者盗窃活动的共同犯罪，应按共同犯罪的基本特征定罪，即如果共同犯罪的主犯是贪污，同案犯中不具有贪污主体身份的人，应以贪污罪的共犯论处；如果共同犯罪中的主犯的基本特征是盗窃，同案犯中的国家工作人员不论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应以盗窃罪的共犯论处。

(3) 关于贪污财物达到多少金额才定罪判刑的问题。个人贪污不满2000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个人贪污2000元以上的，应追究刑事责任，定罪判刑。

对于二人以上共同贪污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在犯罪中的

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1985年7月8日通过。

地位和作用，分别处罚。共同犯罪的贪污案件，特别是内外勾结的贪污案件，对主犯应依法从重处罚。贪污犯罪集团的危害尤为严重，贪污集团的首要分子，要按照贪污集团贪污总数额处罚。

2. 挪用公款的犯罪问题

（1）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超过六个月未还的，如果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挥霍享受，金额达到贪污罪的数量，应以贪污罪论处；但如果因家庭生活困难，为亲友治病等，可不以犯罪论。但如果挪用公款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挥霍享受，挪用时间虽未超过六个月，但数额巨大的，也应以贪污罪论处。

（2）挪用公款进行走私、投机倒把、赌博等非法活动，挪用金额达到贪污罪数额的，不论是否超过六个月，都以贪污罪论处，如果构成其他犯罪的，应数罪并罚处理。

（3）多次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用后次挪用的公款归还前次挪用的公款，挪用时间可以累计算起，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应以未还的数额为准。

（4）银行、信用社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冒名贷款给个人使用，或者偷支储户存款的，其金额如果达到贪污罪的数额，以贪污罪论处。

3. 关于受贿罪

（1）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以酬谢费等各种名义收受财物的，是否构成犯罪，应作具体分析：其一、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其二，把合理报酬与违法所得区别开来；其三，把对搞活经济，对生产发展有利与无利区分开来。当前，在经济活动中，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酬谢费”等名义索取、收受财物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与他人勾结，以次充好，以假冒真，以多报少，抬高或者降低物资价格、提高工程造价、降低工程质量等手段为他人谋利益，使国家或集体受到损失，而以“酬谢费”等名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

的，均应认定为受贿罪。

犯受贿罪，同时犯投机倒把罪、诈骗罪、贪污罪的，应依法实行数罪并罚。对于个人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数额可以参照贪污罪的数额。

(2)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物品，只付少量现金，可否认定为受贿罪以及金额如何计算的问题。这是行贿、受贿双方掩盖犯罪行为的手段，情节严重、数量较大的，应认定为犯罪。受贿金额以行贿人实际购买物品应付的金额扣除受贿人已付的金额来计算。行贿认定物品未付款或者无法计算行贿人应付的金额的，应以行贿人收受的物品的当时当地市场零售价扣除受贿人已付的金额来计算。

(3) 关于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收受贿赂，应如何处理。应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其一，单位主管人和直接责任人借机中饱私囊，情节严重的，除没收全部受贿财物外，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追究受贿罪的刑事责任。其二，对单位进行走私、投机倒把等违法活动，或者为谋取非法利益，收受贿赂，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除没收全部受贿财产之外，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追究刑事责任。其三，如果受贿单位没有进行违法活动，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也没有中饱私囊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

(4) 关于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行贿人因被敲诈勒索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的，不以行贿论。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追究行贿罪的刑事责任。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